

我国首发司法改革白皮书,官方表示改革劳教制度已成社会共识

# 劳教制度改革正在研究方案

劳教制度是由中国立法机关批准的法律制度,有法律依据。劳教制度为维护我国的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劳教制度的一些规定和认定程序也存在一些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姜伟9日表示,改革劳动教养制度已经形成社会共识,相关部门作了大量的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听取了专家学者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正在研究具体的改革方案。

姜伟是在国务院新闻办召开《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发布会时作出上述表示的。他说,劳教制度是由中国立法机关批准的法律制度,有法律依据。劳教制度为维护我国的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用。他同时坦言,劳教制度的一些规定和认定程序也存在一些问题。

我国劳动教养制度开始于上世纪50年代。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1957年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这是我国第一部劳动教养法规。十一届三中全

会后,劳动教养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82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了《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对劳动教养的具体实施作了详细规定。

## 新闻链接

### 司法改革 需顶层设计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姜伟表示,司法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内容涉及国家司法的基本制度,需要顶层设计,总体规划。他强调,司法改革必须依法进行,司法改革的目的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不允许采取破坏

法治的方式进行。但司法改革又势必要突破现行法律的规定。自上而下的改革可以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先修改法律,再实施改革。

对于学者提出的“封闭改革”的评论,姜伟认为,中央提出的司法改革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坚持

群众路线,从中央改革文件的形成到具体改革措施的出台,都是按照程序,由有关部委共同参与调研论证,并以各种方式听取并吸收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内外人士等的意见建议。

据新华社

## 数字白皮书

### 全国共3600个法律援助机构

白皮书说,近年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从刑事辩护向就医、就业、就学等民生事项拓展,经济困难标准参照各地生活保障标准,办案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并针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五类特殊群体建立了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根据白皮书统计,截至去年底,全国共有3600多个法律援助机构,1.4万名专职法律援助人员,21.5万名律师和7.3万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法律援助地方法规。

### 检察机关去年 监督立案近2万件

白皮书显示,人民检察院加强对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立案19786件,对侦查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39432件次。白皮书说,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刑事案件信息通报制度和共享平台,通过审查批捕、受理来信来访、当事人投诉、社会舆论、媒体报道等途径,及时发现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和不当立案而立案的线索并依法审查处理。

### 人民陪审员参审 一审案件达46.5%

白皮书显示,2011年,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量为1116428件,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占一审普通程序案件的比例达到46.5%。白皮书说,2004年中国的立法机关颁布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拓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来源,从社会各阶层、各领域广泛选任,采用在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审案件的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除在合议庭中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享有同等权力,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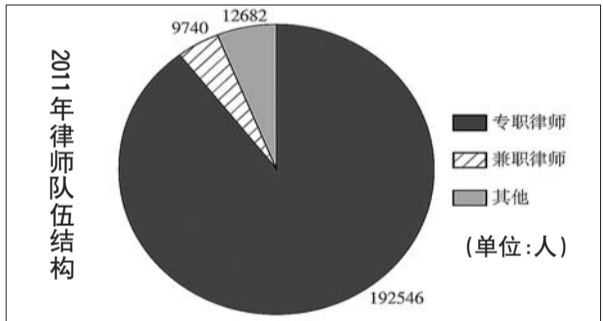
### 司法鉴定人 达5万多名

白皮书显示,截至2011年底,中国经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有5014家,司法鉴定人52812名。白皮书指出,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再设立司法鉴定机构;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再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服务。推行行政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实施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执业制度,提高了鉴定的规范性和中立性。

## 1 关键词:死刑 死刑案件逐步减少

白皮书介绍,自2007年死刑案件核准权统一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以来,中国死刑适用标准更加统一,判处死刑的案件逐步减少。白皮书指出,2011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占死刑罪名总数的19.1%,规定

对审判时已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一般不适用死刑。白皮书强调,死刑直接关系到公民生命权的剥夺,适用死刑必须慎之又慎。从2007年开始,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的核准权。中国实行死刑第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完善了死刑复核程序,加强死刑复核监督。



## 2 关键词:权益保障 律师见被告不被监听

白皮书介绍,2007年修订的律师法,规定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除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外,不受法律追究。白皮书介绍,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规定,除极少数

案件外,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即可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即可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案卷材料。

## 3 关键词:知情权 案件审理允许旁听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姜伟表示,中国全面实行审判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之外,其他案件的审理都向社会公众公开,允许旁听。除此之外,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还完善了以下制度:一是人民法院将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向社会公开;人民检察院对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依法实行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公开答复。公安

机关推出刑事案件立案和破案回告、消防事故责任公开认定、交通事故公开处理等制度。二是建立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通报重大信息。三是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拓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来源,增强人民陪审员的代表性。四是探索建立人民监督员制度,依照监督程序对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立案、撤案、逮捕、不起诉等环节进行监督、评议。

## 4 关键词:诉讼难 大幅降低诉讼成本

白皮书指出,2006年,国家出台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保障正常司法工作秩序、防止滥用诉权的同时,大幅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显著缓解了诉讼难、请律师难等问题。在降低诉讼收费方面,明确限定诉讼费用交纳范围,人民

法院只收取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大幅调整财产、离婚、劳动争议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案件的收费起点和比例,标准,实际收费大大减少。在减免诉讼费用方面,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并明确了免交、减交、缓交诉讼费用的情形、程序和比例。



6日,《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发布现场。新华社发

## 5 关键词:赔偿金 侵犯人身自由权 每日赔162.65元

白皮书指出,近年来,国家刑事赔偿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赔偿金额从1995年的17.16元,上升到2012年的

162.65元。白皮书说,2009年至2011年,司法机关共向25996名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3.5亿余元人民币,提供法律援助11593件。

## 6 关键词:防冤错案 严禁非法取证

中国的司法改革突出人权保障,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为防止冤错案提供了制度保障。一是严禁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中国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刑事证据制度,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明确采用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手段搜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二是强化证人出庭作证。为鼓励证人出庭作证,建立了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明确了证人保护的制度,规定了具体的保护措施,建立了证人出庭作证补助等制度。三是保障并强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将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律师的时间由起诉阶段提前到侦查阶段,并充分保障了辩护律师的执业权利。四是规定检察机关对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搜集证据的,依法进行调查核实,提出纠正意见。五是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了拘留、逮捕后送押和讯问制度,侦查人员对被羁押人的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全面推行侦查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制度。六是进一步完善诉讼当事人、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深化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

绿灯行天下 天下绿灯行  
**绿灯行电缆**  
 检测如不合格 货值双倍赔偿  
 宁可不卖 绝不欺